



# 金昌市人民医院胃镜系统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5JCSCGJHBA183

采 购 人： 金昌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2.1 总 则.....	16
2.2 招标文件.....	20
2.3 投标文件.....	21
2.4 开标和评标.....	25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27
2.6 中标通知书.....	28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28
2.8 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 询问和质疑.....	3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3
附件 1: 采购合同格式.....	37
附件 2: 资格信用承诺函.....	44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	52

2025JCSCGJHBA1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金昌市人民医院胃镜系统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金昌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5-29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183

项目名称：金昌市人民医院胃镜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60 万元（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60 万元（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对金昌市人民医院胃镜系统采购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本条第 2-5 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



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6）**供应商须按照附件3提供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

1.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注：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5-14至2025-5-2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5-29 09: 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交易通电子开评标，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投标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技术支持电话：18054121682 4006131306 QQ 群：1433114055、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人民医院

地址：金昌市杭州路 58 号

联系方式：0935-8219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低区 1209 室

联系方式：0931-8500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雅灵 周姣

联系方式：13639392598



2025JCS CGJHBA1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金昌市人民医院胃镜系统采购 2、采购内容：对金昌市人民医院胃镜系统采购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4、预算金额：60 万元（陆拾万元整）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最高限价：60 万元（陆拾万元整）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金昌市人民医院 2) 地址：金昌市杭州路 58 号 3) 联系人：陈先生 4) 联系电话：0935-8219923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低区 1209 室 3) 联系人：毛雅灵 周姣 4) 联系电话：13639392598 0931-8500121
2.4	付款方式	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12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本条第 2-5 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6）**供应商须按照附件 3 提供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

##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p>资料)</p> <p>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注：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p>
<p>2.6</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09时00分， 2、递交方式：在线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a>）”，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p>



		<p>( <a href="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a> )</p> <p>(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3) 逾期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p>
2.7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安装，验收合格。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1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4	招标公告的发布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2.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p> <p>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p>



		<p>文件 1 份（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p> <p>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投标文件相同。</p>
<p>2.16</p>	<p>供应商家数计算及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p>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2.17</p>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p>
2.18	合同数量增减变更	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 10%之内。
2.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20	履约验收	<p>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产品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2.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专家：4 人，采购人代表：1 人。
2.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1、公示媒介：</p> <p>(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a> )</p> <p>(2)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a href="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a>。</p> <p>2、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2.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0.9 万元。
2.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p>
2.2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a href="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a>））进行操作。</p> <p>(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公司（<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4）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p>
2.26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60 万元（陆拾万元整）</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次报价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装卸费等与之有关的其他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填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请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p>
2.28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p>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也相</p>

		<p>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序。</p>
2.29	中标人确定	<p>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金财发（2023）47号）。</p>
2.31	采购进口产品	<p>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2.32	补充说明	<p>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p> <p>2、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列明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2.1 总 则

### 2.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1.2 有关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2.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2.1.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1.6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项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或重点扣分处理。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2.3 投标文件

### 2.3.1 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投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3) 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 (4)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5)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货物偏离表
- (2) 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资料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



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注：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清晰、真实、有效）

### 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



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投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投标产品涉及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报价不得超出《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详见附件）；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 2.3.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进行操作。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



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2.3.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和评标

### 2.4.1 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核验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开标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2.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 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 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如受到邀请, 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不得把通讯设备带进评标室, 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



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2.4.3 评标（详见第五章）

#### 2.4.4 其他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 2.5.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5.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6.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 2.7.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2.7.2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7.3 合同验收

#### 1)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 2) 合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2.8 其他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详见须知前附表。

### 2.8.2 其他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7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金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5-8210015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金昌市人民医院采购胃镜系统，数量：1套。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1 主机光源采用一体式或分体式设计。；

1.2 主机面板可以触摸控制；

1.3 镜体具备全防水一键带电热插拔功能。

2、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 支持1080P全高清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2 支持视频信号多路激光传输，信号无损传输，抗干扰。；

◆2.3 主机机身操作为触控面板或触摸屏；

2.4 触控屏须具有防误触锁屏开关；

2.5 具有白平衡记忆功能；

2.6 显色指数 $> 90$ ；

2.7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

2.8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最大倍数 $\geq 2$ 倍；

2.9 具有构造强调功能，可以手动调节；

2.10 具有轮廓增强功能，可手动调节；

2.11 对比度强度可调， $\geq 3$ 挡；

2.12 具有自动增益（AGC）功能，能自动增强图像亮度；

2.13 具有自动测光、峰值测光、平均测光等，不少于三种测光模式；

◆2.14 具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高清视频录制功能，存储容量 $\geq 1TB$ ，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2.15 主机具有USB2.0和USB3.0接口 $\geq 2$ 个，可导出高清视频、病例图像；

2.16 具有DVI、3G-SDI、VGA、S-VIDEO、VIDEO（CVBS）等信号输出方式；

2.17 具有画中画同屏显示功能；

2.18 具有以太网接口，DICOM数据传输；

◆2.19 不少于4路LED智能多光谱光源；

2.20 可实现 $\geq 3$ 种特殊光成像模式,多种光谱成像覆盖从筛查、诊断到治疗;

2.21 使用不少于两种特殊光成电子染色,凸显浅表血管、微结构的变化,提高血管与周围组织的对比;

◆2.22 光源灯泡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geq 20000$ 小时;

2.23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2.24 具有透照功能:开启透照模式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光,可通过透照模式进行镜体位置定位;

2.25 支持多用户个性化参数管理,可自定义界面及参数设置,预设账户;

2.26 主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输入,可使外部图像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上显示。

3、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3.1 视场角 $\geq 145^\circ$ ;

3.2 景深: 2-100mm;

3.3 头端外径  $\leq 9.8\text{mm}$ ;

3.4 插入部外径  $\leq 9.8\text{mm}$ ,具有独立副送水孔道;

3.5 器械通道内径  $\geq 3.2\text{mm}$ ;

3.6 弯曲角度:向上  $210^\circ$  向下  $90^\circ$ ,左右各  $100^\circ$ ;

3.7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1050\text{mm}$ ;

3.8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

◆3.9 镜体操作部具有 $\geq 4$ 个遥控按钮,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按钮上;

◆3.10 镜体导光部可一触式插拔,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一体全密封,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4、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4.1 一键电源开关,整体台车具有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4.2 层板高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

4.3 可同时支撑不少于2个导光部插头;

4.4 可同时悬挂不少于两条内镜。

5、高清医用监视器:

5.1 医用监视器 $\geq$ 27寸，高清液晶显示，符合标准医疗显示器性能指标；

5.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3 视角：水平 $\geq$ 178°，垂直 $\geq$ 178°。

三、主要配置要求（不少于以下配置）：

1、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台
2、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条
3、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1台
4、高清医用监视器	1台
5、高清图文工作站	1套

**注：所投产品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说明书。**

如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所投产品的参数响应情况，视为对该项技术需求的不满足，将被扣分，详见评标办法。

3. 供应商及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虚假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 四、商务要求

1.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安装，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金昌市人民医院

3. 设备或产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所配置各种设备或产品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5. 保修期内同一设备或产品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或产品。

6. 在保修期限内，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应及时上门服务，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否则提供备用设备或产品。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7. 应保证该设备或产品运行稳定和正常，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质保和技术服务，对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应在24小时响应，48小时内解决、答复。

8. 付款方式：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12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025JCS CGJHBA183



附件1：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或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甘肃省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按要求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2: 资格信用承诺函



#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



附件 1:

##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

##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

金昌市人民医院:

为确保医院能够合法合规合理进行采购, 并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维护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 保障医院及广大患者的切身利益, 我公司特向医院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条款执行, 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

二、我公司保证在竞标工作中做到:

1. 秉持公平竞争的理念,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 不恶意压低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也不通过抬高价格谋取暴利, 以合理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参与市场竞争。

2. 不与采购科室、招标代理人员串通制作投标文件;

3. 不得以向招标人、采购负责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 保证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医院的招投标和价格遴选工作, 损害医院的合法权益;

6. 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三、本公司保证在投标、销售工作中做到:

1. 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腐蚀、贿赂医院工作人员(包括: 宴请、回扣、提成、礼品、礼金、礼券等), 以谋求不正当利



2. 保证不为了提升物资(药品、耗材等)销量,以任何手段促使医院相关科室(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药剂科、设备保障部、后勤保障部、信息中心等)以及有关人员统计数据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3. 保证遵守医院禁止销售代表或业务员以营销为目的擅自进入工作区域向有关人员及患者(患者家属等)介绍、推销产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保证竭力维护医院声誉,不做任何损害医院形象影响清廉医院建设的事情。

五、本公司保证强化员工的法律法规意识,杜绝一切针对医院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六、对本公司及公司员工采取以上不正当手段或不规范行为竞标、促销等,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医院形象,医院有权终止我公司所有项目合同,同时我公司愿承担对医院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公司(盖章)

公司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p>(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本条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3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6	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3提供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3	报价范围	报价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澄清说明	投标人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相关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2	供应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2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有参数得42分，参数中的标注“◆”项的内容需按照招标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参数中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42.00分）注：所有产品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说明书。如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所投产品的参数响应情况，视为对该项技术需求的不满足。	42



技术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技术支持能力、培训人员、培训方式、时间安排等方面，要求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和可操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所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完整、不符合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3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和分工、项目过程划分、控制及实施活动，要求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行性强，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的需求的得6分，所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的、不完整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应急处理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 投标文件格式



2025JCSCGJHBA183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资格条件承诺函

### 4.3 信用查询

### 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6 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政策性支持

###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提供 \_\_\_\_\_ (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5JCSCGJHBA183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

2025JCSCGJHBA183



#### 四、资格审查资料

2025JCS CGJHBA183



#### 4.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025JCSCGJHBA183

## 4.2 资格条件承诺函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3）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本条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 4.3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025JCS CGJHBA183



#### 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025JCSCGJHBA183



#### 4.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2025JCSCGJHBA183



## 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

金昌市人民医院:

为确保医院能够合法合规合理进行采购，并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医院及广大患者的切身利益，我公司特向医院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条款执行，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

二、我公司保证在竞标工作中做到:

1. 秉持公平竞争的理念，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不恶意压低价格扰乱市场秩序，也不通过抬高价格谋取暴利，以合理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参与市场竞争。

2. 不与采购科室、招标代理人员串通制作投标文件;

3. 不得以向招标人、采购负责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 保证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医院的招投标和价格遴选工作，损害医院的合法权益;

6. 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三、本公司保证在投标、销售工作中做到:

1. 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腐蚀、贿赂医院工作人员(包括:宴请、回扣、提成、礼品、礼金、礼券等)，以谋求不正



2. 保证不为了提升物资(药品、耗材等)销量, 以任何手段促使医院相关科室(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药剂科、设备保障部、后勤保障部、信息中心等)以及有关人员统计数据或为此提供方便, 干扰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3. 保证遵守医院禁止销售代表或业务员以营销为目的擅自进入工作区域向有关人员及患者(患者家属等)介绍、推销产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保证竭力维护医院声誉, 不做任何损害医院形象影响清廉医院建设的事情。

五、本公司保证强化员工的法律法规意识, 杜绝一切针对医院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六、对本公司及公司员工采取以上不正当手段或不规范行为竞标、促销等, 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损害医院形象, 医院有权终止我公司所有项目合同, 同时我公司愿承担对医院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公司(盖章)

公司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2025JCSCGJHBA183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2025JCSCGJHBA183



## 七、商务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2025JCSCGJHBA183



## 八、技术支持资料

2025JCSCGJHBA183



## 九、相关服务计划

2025JCSCGJHBA183



## 十、政策支持

2025JCSCGJHBA183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25JCS CGJHBA183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5JCSCGJHBA183



## 十一、其他资料

2025JCSCGJHBA183